

职业打假人:从单兵作战到企业化运作

花仨月帮企业打假,获470万报酬

9月5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阶段结束。其第二条规定备受瞩目,“金融消费者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营利为目的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行为不适用本条例。”舆论普遍认为,这意味着,知假买假的职业打假行为将不再受消法的保护。

争议之下,职业打假人究竟有着怎样的经历和故事?他们对此规定又作何反应?近日,齐鲁晚报记者采访到济南资深职业打假人老纪,一探究竟。

文/片 本报记者 张阿凤

半月7个案子开庭
单笔最高获赔120万

老纪很忙。9月8日,他在南京。9日,他在从日照回济南的路上,而淄博和长春还分别有一场开庭等着他。老纪全名纪万昌,是人们口中的“职业打假人”,2000年入行。

10日下午,记者在省城建设路一小区见到老纪。这套由三室一厅住宅改造成的工作室,堆满从全国各地采购来的商品。“假冒伪劣集散地”——老纪如此描述这个地方。

“现在我们山东省外的案子已经比省内的要多了。”老纪老家在内蒙古,打假事业从河北衡水起家,扎根于济南,现在团队足迹已遍布全国各地。一块白板清晰写着老纪的行程,12件他参与的打假案即将开庭,其中7件集中在9月下旬,不只局限在山东,长春、南京、北京等地都有。

9月30日即将在市中区人民法院开庭的案件,老纪将济南某商场告上法庭,起诉理由为其销售的某品牌玉米油涉嫌虚假宣传,其称“玉米油对动脉硬化、糖尿病等具有积极的防治作用”。老纪团队在该商场多家店面连续购置了价值2万元的同款玉米油。“如果只买一桶就划不来,维权成本大于可能的赔偿了。”

老纪的打假手笔不少令人咋舌。在他拿出的数百张和解协议书中,近几年,购买金额和赔偿金额达数万、数十万甚至上百万元的案子比比皆是。

成立公司前,老纪个人拿到的单笔最高赔偿额度是120万。2011年,发现某知名品牌床品的羊绒被不符合相关标准,他从全国各地花费60万元购买羊绒被,又花上万元做了5份检测报告,随即联系厂家。“他们公司监事会主席飞来济南和我谈,从拿到检测报告,到赔偿金



老纪的工作室里堆满了全国各地采购来的问题产品,堪称“假冒伪劣集散地”。

打到我账户上,一共用了48小时。这是我个人打假时期用时最短、单笔赔偿额度最高的一次索赔。”

从打企业的假
到为企业打工

2008年,老纪在建设路租下一套一楼住宅,成立“老纪打假维权工作室”,正式开始公司化运营。8年下来,公司员工已达到三四十人,他们业务精炼,分工明确,联手拿下一次又一次高额索赔。

“我有一个技术团队,他们有的在被罩厂干过,在制酒厂干过,或做过冰箱、彩电等,一打眼就能看出毛病。”老纪说,他的技术团队在10人以上,负责在全国各大商场、超市寻找问题商品。

老纪还有一支购买团队和一支行政团队。他则负责“主谈”和“法律诉讼”,即和解谈判和出庭庭审。

当打假对象为低货值商品

时,为追求量大,老纪会雇用兼职人员去买,一般是大学生或大爷大妈。购买团队有时可能会扩大到上百人。

近年,济南的打假人中老头老太太队伍逐渐崛起。他们人数众多,大多挑食品过期、发霉等产品表面问题,拿到数百元的小数额赔偿即满足。“这部分人就是雇用兼职培养起来的。”济南另一位职业打假人贾先生介绍。

近些年,不少职业打假人与企业的关系发生变化,从专门给企业“挑刺”,转变为跟企业合作甚至为其打工。老纪也不例外,成立公司后,他开始接企业的委托,寻求与企业合作,投入和收入都有了提高。

老纪的工作室曾接过某知名果汁品牌的打假委托。该企业发现有人假冒其果汁,找到老纪。老纪出动十多人的团队去河北调查,假冒商品的原材料采购点、生产地点、销售目的地等,团队历时三个月都摸清了。最终他们联合当地公安部门,将制假窝

点一举打掉。

这次打假,企业给了老纪470万元报酬。但老纪并不想做这样的案子:“这类案子我们一年顶多接一两起。因为风险太大,一个不小心,被弄残致死都有可能。”

老纪工作室还常受企业委托帮其“清理门户”。“企业到专卖店内暗访后发现不少冒牌货,但不方便跟代理商撕破脸,就委托我们打假,提醒他们好好卖正牌货。”

企业找老纪不光打假,还有的将他聘为己用。2015年5月,江苏恒源祥服饰有限公司聘请纪万昌为公司商务、质量顾问,聘期5年。作为顾问的老纪,主要职责有两个,一是反馈问题,二是定期培训。目前老纪的公司已接到十多家企业的同类委托。

老纪认为这并不是企业在交“保护费”。“我们不是打假护假,我发现问题向你反映后,若不整改,对不起,我的团队会再次出手。”

若不被保护
职业打假仍有“后招”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被舆论认为知假买假的职业打假行为将不再受消法的保护。在老纪的打假行动中已感受到变化。

8月5日征求意见出来后,老纪的几次庭审中,被告商场或厂家都会将此意见作为参考依据提交给法院。“非常嚣张,把这条征求意见稿当做护身符,当成救命稻草。”

“‘以营利为目的’该怎么界定?有没有可操作性?我买一件假冒伪劣商品,我找你索赔就是营利吗?我不找你索赔就是真正的消费者吗?那我安排100个人去买了之后作为原告找你索赔,我做代理人,行不行?”说起这条征求意见,老纪的质疑一个接一个。

老纪认为,如果正式出台的实施条例仍保留征求意见稿中的这一条,对职业打假人来说,只是增加了维权成本,即本来可以一人买完的商品,以后需要雇用更多人分别购买。但这给工商、食药等行政机关以及法院带来的,则是工作量的剧增。



老纪经手的和解协议书中不乏大手笔。

延伸阅读

维权打假遇到的那些奇葩事

不良商家指着苍蝇硬说是花椒

在当前的消费环境下,不小心买到假冒伪劣产品,恐怕是不少中国消费者都避免不了的经历。然而,这些人中有多少人真正去维权?又有多少人维权成功?近日,济南专攻食品领域的职业打假人贾先生讲述了自己遇到的一些奇葩事,有的不良商家竟能面不改色地指着苍蝇硬说是花椒。

“一句‘单一证据无法进行处罚’,就堵住了所有行政投诉的路。”从事四年食品打假的贾先生说。2015年11月,贾先生在

济南某商场货架上发现过期火腿,付款购买后现场直接反映给商家,并全程拍摄取证。同时,贾先生当场打电话投诉至所在区食药所,要求执法部门查处。

“我在商场正门等执法人员,没想到他们从别的门进入,等我发现时执法人员已经和商场经理在柜台前,而柜台上的过期火腿已经不见了。”贾先生说,随后执法部门回复他称现场没查到过期产品,贾先生提供的单一证据无法进行处罚。

“只要想查,查商场库存、销售记录、商场监控,总能查得到,但如果执法部门压根儿就不想查,随便一个借口就可以敷衍你。”贾先生无奈说道。

执法部门不予立案,消费者再去讨要说法,就会收到一句“建议走法律途径”。但吊诡的是,法院要求消费者提供的鉴定证明,要么厂家不针对个人出具,要么第三方检测昂贵,甚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有时都“不面向个人”。

2015年9月,为证明某品牌

茶叶重金属超标,贾先生先联系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但该院不针对个人做检测报告。

他只得花费1.8万元检测费用在上海和杭州两家检测机构对茶叶进行检测。“不知道具体问题在哪儿,就做了两份全项检测,全项检测35项,每次4500元。后期又专门针对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等项目做了单独检测。”

正因为检测难,贾先生甚至遭遇过商家指着苍蝇说是花椒的离奇一幕。“当时是偶然买

了一袋猪蹄,真空包装,里面明显有只苍蝇。但首先检测机构不针对个人出具检测报告,其次即使出具也没有苍蝇DNA的检测项。商家大概也了解这些,竟一直坚持说是花椒,我一点办法都没有。”

贾先生提醒消费者,当权益受到侵害时,一定要依据《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对黑心厂商进行举报投诉。

本报记者 张阿凤